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

公 告

2019 年 第 3 号

根据工作实际，现决定将南宁海关公告 2018 年第 11 号第三点第二款中的“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交符合要求的许可证件”修改为“海关对有关进出口许可证件进行比对验核”。

南宁海关公告 2018 年第 11 号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公告内容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分送：各隶属海关单位，机关各部门。

本关：关领导（9），存档。

南宁海关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22 日印出
